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劉慶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孫瑜繁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章士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，雖提供甲○○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Z000000000號、Z000000000號。惟查無此人，此有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109年6月23日北市正戶資字第1096004936號函及內政部移民署109年6月17日移署資字第1090062287號函各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9頁），因原告未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及正確住居所，無從知悉被告為何人、是否死亡、有無繼承人等事宜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